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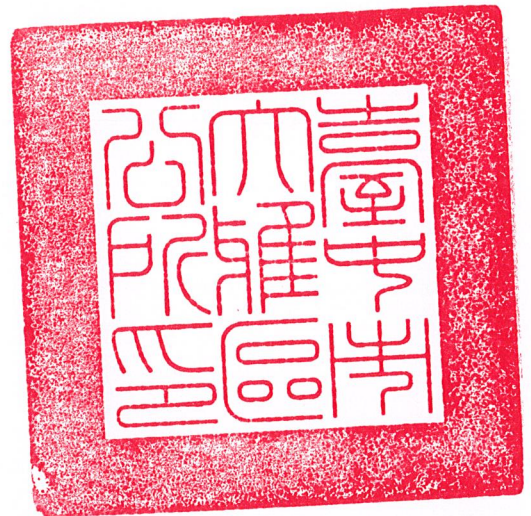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雅區農字第114002105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宗武、廖淑英本所114年8月7日雅區農字第1140019472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雅橫字第129、195號」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通知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是本所列管「雅橫字第129、195兩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部分出租人繼承申請名義變更登記事件，因當事人林宗武、廖淑英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對之送達得提出異議之通知函正本一件，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文書由本所農業課保管，應受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上班日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隨時至本所(設：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)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